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305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告 謝沅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4,56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依兩造所簽定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相關條款第7條固約定「如因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書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上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相關條款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據上，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

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4,38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 額
	1	利息	34,020	113/6/25	113/6/30	(6/365)	16%			89.48
	2	違約 金	34,020	113/6/25	113/6/30	(6/365)	15.69 5%	否		87.77
	小計									
合計	34,564									